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信託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於信託計劃投資人民幣7,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25萬元)及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520萬元)。中信信託將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信託協議所指的若干投資範疇。

由於投資事項(單獨及與本集團投資於先前中信產品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於信託計劃投資人民幣7,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25萬元)及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520萬元)。中信信託將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信託協議所指的若干投資範疇。

## 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視情況而定)(作為信託人)；及
- (2) 中信信託(作為受託人)。

中信信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金融機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中信信託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信託服務。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信託計劃年期：自信託計劃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二十年。
- (2) 投資範圍：根據信託計劃，中信信託將信託資金投資於下列範疇：
  - (i) 剩餘年期不多於兩年，上市流通的短期國債、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債券發行主體評級在AA以上的企業債券、短期債券及中期票據等；
  - (ii) 上市流通的浮動利率債券；
  - (iii) 年期不多於一年的債券逆回購；
  - (iv) 金融同業存款、通知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大額存單；
  - (v)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 (vi) 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證券公司(包括證券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管理類資產管理產品；
  - (vii) 年期不多於兩年的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
  - (viii) 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證券公司(包括證券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非現金管理類資產管理產品及信託產品(包括受託人設置的信託產品)；

- (ix) 剩餘年期不多於三年的高信貸評級或優質信用增級的票據資產；
  - (x) 剩餘年期不多於三年的高信用評級或優質信用增級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等；
  - (xi) 安全性高且根據法律法規獲准投資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及監管部門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產品。
- (3) 信託收入：於每個營業日，中信信託須就信託計劃的收入宣佈下列資料：
- (i) 自緊隨上一個營業日以來每10,000個信託單位的每日收入(「每日收入」)；及
  - (ii) 按照最後七天的平均每日收入預計的回報年度百分比。
- (4) 信託收入分派：投資事項年期內，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將根據彼等各自持有的相關信託單位收取信託計劃於每個曆月第20日(或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第20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產生的收入。收入按每日收入金額、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分別持有的信託單位數目及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持有相關信託單位的相應日數而計算。
- (5) 贖回：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可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營業日申請贖回信託單位(全部或部分)。倘出現大量贖回(如信託協議中所約定)，中信信託擁有酌情權延遲贖回部分已申請的信託單位，惟中信信託接納贖回的信託單位於任何營業日不少於信託計劃項下信託單位總數的10%。
- (6) 開支：投資事項年期內，中信信託將從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報酬。信託報酬分為(i)按投資本金額每年0.2%的利率計算的固定報酬；及(ii)按信託協議約定的算式計算的浮動報酬。除信託報酬外，信託管理費、法律費用、應付予託管銀行的託管費、銷售服務費及與管理信託計劃有關的其他開支亦會從信託資產中支付。

### 進行投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以動用若干閒置現金為本集團拓展投資組合，獲取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託協議及投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大宗商品貿易以及煤炭貿易。

## 先前中信產品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投資於由中信銀行及中信信託(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先前中信產品。本集團投資先前中信產品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2億元，先前中信產品的每年回報率介乎3.25%至4.50%。先前中信產品的投資並無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單獨及與本集團投資於先前中信產品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發展貿易」	指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寰島酒店投資」	指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事項」	指	寰島酒店投資及誠通發展貿易根據信託協議於信託計劃投資總額人民幣1.55億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中信產品」	指	中信信託或中信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的多種投資產品，由本集團認購，有效期為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協議」	指	監管信託計劃行政與運作事宜的信託協議
「信託計劃」	指	由中信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中信信惠現金管理型金融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1201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